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实现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过渡和转换，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阅李栋、高亚平、韩雪、张铮、支峰、谢荣、盛雷鸣、朱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荣、盛雷鸣、朱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 驰



戴继雄 _____

顾元新 _____

2021年9月8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实现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过渡和转换，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阅李栋、高亚平、韩雪、张铮、支峰、谢荣、盛雷鸣、朱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荣、盛雷鸣、朱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 驰

戴继雄 

顾元新 _____

2021年9月8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为了顺利实现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过渡和转换，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阅李栋、高亚平、韩雪、张铮、支峰、谢荣、盛雷鸣、朱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荣、盛雷鸣、朱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 驰 _____

戴继雄 _____

顾元新  _____

2021年9月8日